**罪犯郑少芳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782号

　　罪犯郑少芳，男，1983年4月27日出生于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7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1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郑少芳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219371.13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郑少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12月25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6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1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郑少芳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276号对其减为无期徒

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4年12月19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722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7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28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2019年9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79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22年9月20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47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裁定于2022年9月23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33年5月3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郑少芬于2004年10月，在石狮市，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健康，致1人死亡，1人轻伤，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1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78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999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2年9月至2025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3239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2分。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6800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缴纳人民币5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6.5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85.6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郑少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少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八月四日